

本院辦理課程綱要、教科書編輯、審查三方座談

【文／教科書研究中心專員 朱盈叡】

配合 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民基本教育新課程，本院規劃辦理之課程綱要研修者、教科書編者及審查委員三方座談，已陸續展開。除領綱研修小組委員、中小學教科書審查小組/審定委員會委員、教科書出版公司之編輯團隊與會外，本次也邀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參與對話。

本院辦理三方座談的目的，主要係基於課程綱要發布後，其內容的解讀與詮釋，對於教科書能否確實轉化課程理念及目標，並落實以核心素養為主軸的教科書設計，關係甚大。因此，座談之重點主要在尋求三方對於各領域課程綱要詮釋與解讀的一致，並使課程綱要所強調之核心素養、議題融入及學習重點等內涵能具體落實於教科書的編審中。

本院辦理之三方座談，係配合教育部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審議進度，以及於 107 年 3 月公告之教科書受理審定期程整體規劃。依據教育部公告的教科書受理審定期程，108 學年度中小學各領域科目教科書，將按課程綱要審議進度，於 107 年 6 月、107 年 8 月、107 年 10 月，分三個階段受理；本院至本（107）年 5 月，已完成語文領域－國語文、全民國防教育、語文領域－本土語文、語文領域－英語文、生活課程及健康與體育等領域科目三方座談會議。而三方對話所獲致的結論與共識，將為教科書編輯、審查運作，帶來穩定、可供信賴的良性互動。

未來，本院將持續配合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審議進度，依序規劃辦理三方座談，積極協助各教科書出版公司，確保 108 學年度教科書能如期如質的完成審定，提供學校選書參據。有關三方座談的會議紀錄，本院於會後將公告於本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（<http://review.naer.edu.tw/Bulletin/FA011.php>），提供各界參閱。